

部门统计报表制度

(农、林、牧、渔)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制定

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将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请您阅读并知悉相关规定。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京统发〔2009〕126号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关于印发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 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调查队,市统计直报单位,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布置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统计工作的通知》(京统发〔2009〕125 号)要求,现将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主题词:统计 年报 制度 通知

北京市统计局办公室

2009 年 11 月 9 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

■ 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新《统计法》第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新《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 从事统计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新《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国家统计局《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二条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已取得统计员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可免于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和申请,凭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直接从事统计工作。

■ 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

新《统计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新《统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新《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新《统计法》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新《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加强统计信息共享

新《统计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新《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新《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新《统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新《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新《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修订内容	3
三、报表目录	4
四、调查表式	
(一)年报	
1. 农业机械化情况(BM02-007-101表)	6
2. 渔业生产情况(BM02-007-102表)	7
3. 环境基本情况(BM02-007-103表)	8
4. 森林情况(BM02-008-101表)	9
5. 林业生产情况(BM02-008-102表)	10
6. 城市绿化情况(BM02-008-103表)	11
7. 园林文化游览与休闲产业情况(BM02-008-104表)	12
8. 乡镇企业基本情况(BM02-026-101表)	13
9. 乡镇企业分行业基本情况(BM02-026-102表)	14
10. 乡镇企业出口供货情况(BM02-026-103表)	15
11. 农村经济收入与分配情况(BM02-010-101表)	16
12. 农村乡镇主要经济指标(BM02-010-102表)	17
13. 气象情况(BM02-011-101)	18
(二)定报	
1. 林业情况(BM02-008-201表)	19
2. 乡镇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一)(BM02-026-201表)	20
3. 乡镇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二)(BM02-026-202表)	21
4. 日太阳辐射总量(BM02-011-201表)	22
5. 日照时数(BM02-011-202表)	23
6. 日平均气温(BM02-011-203表)	24
7. 日降水量(BM02-011-204表)	25
五、附录	
指标解释	26

一、总 说 明

为全面、准确、及时地收集掌握北京地区农业、园林绿化等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经济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依照 2009 年 6 月修订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及《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部门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农业机械化情况、林业生产情况、园林绿化情况、森林情况、渔业生产情况、乡镇企业基本情况、乡镇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农村经济收入与分配情况、乡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经济指标、气象情况。

(二)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统计范围为北京地区全部农业机械服务单位、园林绿化单位、全部乡镇企业、村办企业、全部林业、渔业生产单位、所有行政村和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各气象监测站点。

(三)数据来源

本报表制度数据来源于北京市农业局、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和北京市气象局。各报表具体报送单位详见“三、报表目录”。

(四)具体要求

1. 根据北京市关于加强部门统计工作,整合统计数据资源的意见,各部门应加强和规范统计基础工作,按照本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报送统计数据,做到数出有据。

各部门可采取如下方式收集提供统计数据:(1)根据本部门的行政记录整理并上报;(2)根据本部门日常执行的自身业务统计报表整理并上报;(3)通过业务管理系统向基层单位收集数据,审核整理后上报。

2.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社会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部门要严格遵守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3. 报表内容要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4. 执行本报表制度的各部门,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统计数据并报送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表。同时,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手工填写的报表一律使用钢笔或签字笔,保证字迹清晰;正式上报统计机构的报表一律使用原件,不得复写、复印。

5. 各部门有义务完成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数据管理中心

详细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107 83547100

电子邮箱:yuzhen@bjstats.gov.cn

二、修订内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修订意见,结合北京市的具体情况,对本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一)年报

1. 增加报表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增加《乡镇企业出口供货情况》(BM02-026-103表)。

2. 增加指标

(1)北京市农业局:《渔业生产情况》(BM02-007-102表)中增加“淡水养殖面积”及分组;“放养鱼种”下增加“秋放鱼种、春放鱼种”分组;增加“远洋捕捞产量”;《环境基本情况》(BM02-007-103表)中增加“沼气工程产气产量”。

(2)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森林情况》(BM02-008-101表)中增加“林木采伐量”;《林业生产情况》(BM02-008-102表)中“荒山荒(沙)地造林面积”下增加“按经济成份分”分组;“竹木采伐”下“木材”、“竹材”下增加“其中:村及村以下采伐”。

(3)北京市气象局:《气象情况》(BM02-011-101表)中增加“平均相对湿度”。

3. 调整指标

北京市农业局:《渔业生产情况》(BM02-007-102表)中“现有水面面积”调整为“渔业水域面积”;《环境基本情况》(BM02-007-103表)中“农村沼气池产气总量”调整为“户用沼气池产气总量”。

4. 取消指标

北京市农业局:《农业机械化情况》(BM02-007-101表)取消“机电井”、“泵站”;《渔业生产情况》(BM02-007-102表)中取消“已利用水面面积”及分组。

(二)定报

1. 增加报表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增加《林业情况》(BM02-008-201表)

2. 取消报表

北京市农业局:取消《农产品批发价格调查表(粮油批发市场)》(BM02-007-201表);《农产品批发价格调查表(蔬菜批发市场)》(BM02-007-202表);《农产品批发价格调查表(果品批发市场)》(BM02-007-203表);《农产品批发价格调查表(肉禽蛋批发市场)》(BM02-007-204表);《农产品批发价格调查表(水产品批发市场)》(BM02-007-205表)。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一)年报						
BM02-007-101 表	农业机械化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农业机械服务单位	北京市农业局	2010 年 1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6
BM02-007-102 表	渔业生产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渔业生产单位			7
BM02-007-103 表	环境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行政村		2010 年 4 月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8
BM02-008-101 表	森林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园林绿化单位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10 年 1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9
BM02-008-102 表	林业生产情况	年报			2010 年 1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10
BM02-008-103 表	城市绿化情况	年报				11
BM02-008-104 表	园林文化游览与休闲产业情况	年报				12
BM02-026-101 表	乡镇企业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乡镇企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 年 4 月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13
BM02-026-102 表	乡镇企业分行业基本情况	年报				14
BM02-026-103 表	乡镇企业出口供货情况	年报				15
BM02-010-101 表	农村经济收入与分配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乡集体经济组织、乡镇办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办企业、私营企业及家庭经营户	北京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2010 年 4 月 20 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16
BM02-010-102 表	农村乡镇主要经济指标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乡集体经济组织、乡镇办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村办企业			17
BM02-011-101 表	气象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各监测站点	北京市气象局	2009 年 1 月 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18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二)定报						
BM02 - 008 - 201 表	林业情况	季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园林绿化单位	北京市园林绿 化局	季末 30 日(其中第 三季度季末 28 日) 前电子邮件报送并 报送纸介质报表	19
BM02 - 026 - 201 表	乡镇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一)	季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 乡镇企业	北京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季后 12 日前电子 邮件报送并报送纸 介质报表	20
BM02 - 026 - 202 表	乡镇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二)	季报				21
BM02 - 011 - 201 表	日太阳辐射总量	月报	北京市辖区内各监 测点	北京市气象局	月后 25 日前电子 邮件报送并报送纸 介质报表	22
BM02 - 011 - 202 表	日照时数	月报				23
BM02 - 011 - 203 表	日平均气温	月报				24
BM02 - 011 - 204 表	日降水量	月报				25

四、调查表式

(一) 年报

农业机械化情况

表 号:BM02 - 007 - 101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09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农业机械总动力	千瓦	01		节水灌溉类机械	套	22	
柴油发动机动力	千瓦	02		五、联合收割机	台	23	
汽油发动机动力	千瓦	03			千瓦	24	
电动机动力	千瓦	04		六、自走式机动割晒机	台	25	
其它机械动力	千瓦	05			千瓦	26	
二、拖拉机	台	06		七、机动脱粒机	台	27	
	千瓦	07			千瓦	28	
大中型拖拉机	台	08		八、机动喷雾器	部	29	
	千瓦	09		九、米面加工机	台	30	
小型拖拉机	台	10		十、饲料粉碎机	台	31	
	千瓦	11		十一、机动挤奶器	套	32	
三、拖拉机配套农具	部	12		十二、农用运输车	辆	33	
大中型拖拉机配套农具	部	13			千瓦	34	
小型拖拉机配套农具	部	14		十三、农用载重汽车	辆	35	
四、农用排灌机械	—	—			千瓦	36	
排灌动力机械	台	15		十四、农业机械化作业面积	—	—	
	千瓦	16		机耕面积	(公顷)	37	
柴油机	台	17		占全部耕地面积比重	(%)	38	
	千瓦	18		机播面积	(公顷)	39	
电动机	台	19		占播种面积比重	(%)	40	
	千瓦	20		机收面积	(公顷)	41	
农用水泵	台	21		占收获面积比重	(%)	4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农业机械服务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农业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年1月31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除提供全市数据外,按相同表式提供分区县数据。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 = 02 + 03 + 04 + 05; (2)06 = 08 + 10; (3)07 = 09 + 11;

 (4)15 = 17 + 19; (5)16 = 18 + 20

渔业生产情况

表 号:BM02 - 007 - 102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 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09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一、渔业水域面积	公顷	01	
其中:大水库	公顷	02	
中、小水库	公顷	03	
池塘	公顷	04	
二、淡水养殖面积	公顷	05	
其中:大水库	公顷	06	
中、小水库	公顷	07	
池塘	公顷	08	
三、育种池	公顷	09	
四、鱼种生产量	万尾	10	
五、放养鱼种	万尾	11	
秋放鱼种	万尾	12	
春放鱼种	万尾	13	
六、淡水鱼产量	吨	14	
其中:大水库	吨	15	
中、小水库	吨	16	
池塘	吨	17	
其中:鱼类商品量	吨	18	
七、淡水鱼产量按品种分类	—	—	
鱼类	吨	19	
虾蟹类	吨	20	
其他类	吨	21	
八、远洋捕捞产量	吨	2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渔业生产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农业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1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淡水鱼产量需 1 月 8 日前提供初步统计数据。
4. 本表除提供全市数据外,按相同表式提供分区县数据。
5. 本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环境基本情况

表 号:BM02-007-103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09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户用沼气池产气总量	万立方米	01		
沼气工程产气产量	万立方米	02		
生物质气化总量	万立方米	03		
农村太阳能集热板面积	万平方米	04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行政村。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农业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4 月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此表除提供全市数据外,按相同表式提供分区县数据。

5. 本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森林情况

表 号:BM02 - 008 - 101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09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森林面积	公顷	01		
林地面积	公顷	02		
湿地面积	公顷	03		
活立木蓄积量	万立方米	04		
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05		
本年造林面积	公顷	06		
本年完成营林投资额	万元	07		
林木绿化率	%	08		
森林覆盖率	%	09		
森林火灾次数	次	10		
森林火灾经济损失	万元	11		
林木采伐量	立方米	1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辖区内全部园林绿化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1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除提供全市数据外,按相同表式提供分区县数据。
5. 本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林业生产情况

表 号:BM02-008-102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09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荒山荒(沙)地造林面积	公顷	01		三、更新造林	公顷	21	
1. 人工造林	公顷	02		四、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	公顷	22	
其中:竹林面积	公顷	03		五、四旁(零星)植树	株	23	
乔木林面积	公顷	04		六、年末实有封山(沙)育林面积	公顷	24	
2. 飞播造林	公顷	05		七、幼林抚育作业面积	公顷	25	
3. 无林地和疏林地新封	公顷	06		八、幼林抚育实际面积	公顷	26	
(一)按经济成份分	—	—		九、成林抚育面积	公顷	27	
(1)公有经济造林	公顷	07		其中:中、幼龄林抚育面积	公顷	28	
①国有经济造林	公顷	08		十、抚育改造出材量	立方米	29	
②集体经济造林	公顷	09		其中:中、幼龄林抚育出材量	立方米	30	
(2)非公有经济造林	公顷	10		十一、林木种子采集量	吨	31	
(二)按林种用途分	—	—		十二、当年苗木产量	株	32	
(1)用材林	公顷	11		十三、育苗面积	公顷	33	
其中:速生丰产林	公顷	12		其中:本年新增育苗面积	公顷	34	
(2)经济林	公顷	13		十四、年末实有母树林面积	公顷	35	
(3)防护林	公顷	14		十五、年末实有种子园面积	公顷	36	
(4)薪炭林	公顷	15		十六、竹木采伐	—	—	
(5)特种用途林	公顷	16		1. 木材	万立方米	37	
二、有林地造林面积	公顷	17		其中:村及村以下采伐	万立方米	38	
1. 林冠下造林	公顷	18		2. 竹材	万根	39	
2. 飞播营林	公顷	19		其中:村及村以下采伐	万根	40	
3. 有林地和灌木林地新封	公顷	2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园林绿化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年1月31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除提供全市数据外,按相同表式提供分区县数据。
5. 本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城市绿化情况

表 号:BM02-008-103 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09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1	小城镇 2
甲	乙	丙		
一、年末实有绿地面积	公顷	01		
公园绿地	公顷	02		
公园	公顷	03		
社区公园	公顷	04		
街旁绿地	公顷	05		
其他绿地	公顷	06		
生产绿地	公顷	07		
防护绿地	公顷	08		
附属绿地	公顷	09		
居住绿地	公顷	10		
道路绿地	公顷	11		
单位附属绿地	公顷	12		
其他附属绿地	公顷	13		
其他绿地	公顷	14		
二、年末实有绿化覆盖面积	公顷	15		
三、年末实有绿地植物	—	—		
实有树木	万株	16		
实有草坪	万平方米	17		
四、本年建设情况	—	—		
完成绿化面积	公顷	18		
其中:新建绿地	公顷	19		
新植树木	万株	20		
新植草坪	万平方米	21		
完成投资	万元	22		
其中:预算内资金基建资金	万元	23		
其他预算内资金	万元	24		
五、绿化水平	—	—		
绿地率	%	25		
绿化覆盖率(含水面)	%	26		
人均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27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28		
六、补充资料	—	—		
公园个数	个	29		
其中:免费	个	30		
绿地面积中的水面积	公顷	31		
其中:公园水面积	公顷	3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辖区内的全部园林绿化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年1月31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本表除提供全市数据外,按相同表式提供分区县数据。
5. 本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6.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7+08+09+14 (2)02=03+04+05+06 (3)09=10+11+12+13
 (4)01≥31 (5)03≥32 (6)29≥30 (7)31≥32
 列关系:1≥2

园林文化游览与休闲产业情况

表 号:BM02 - 008 - 104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09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林业 旅游 与休闲					林业 疗养 与休闲	公园、 风景 名胜区
					林业 旅游 小计	森林公园 及风景 名胜区	野生动植 物及自然 保护区	观光果 园花圃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一、景区(服务区)数量	个	01								
其中:免费	个	02								
二、景区(服务区)面积	公顷	03								
三、全年旅游人次	人次	04								
1. 收费人次	人次	05								
其中:持月季年票游览人次	人次	06								
2. 免费人次	人次	07								
节日旅游人次	人次	08								
四、全部旅游收入	万元	09								
1. 门票收入	万元	10								
其中:月、季、年票收入	万元	11								
节日门票收入	万元	12								
2. 采摘收入	万元	13								
3. 休闲与疗养收入	万元	14								
4. 其他旅游收入	万元	15								
五、直接带动的其他产业产值	万元	1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辖区内全部园林绿化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1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除提供全市数据外,按相同表式提供分区县数据。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 (2)04 = 01 + 07 (3)09 = 10 + 13 + 14 + 15
 列关系:(1)1 = 2 + 8 (2)2 = 3 + 7

乡镇企业基本情况

表 号:BM02 - 026 - 101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09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一、乡镇企业基本情况	—	—	
乡镇企业个数	个	01	
其中:私营个体	个	02	
乡镇企业从业人员	人	03	
其中:私营个体	人	04	
二、乡镇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	—	
乡镇企业总收入	万元	05	
其中:私营个体	万元	06	
乡镇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07	
其中:私营个体	万元	08	
乡镇企业增加值	万元	09	
其中:私营个体	万元	10	
乡镇企业上缴税金	万元	11	
其中:私营个体	万元	12	
乡镇企业出口交货额	万元	13	
其中:直接出口	万元	14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乡镇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年4月2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除提供全市数据外,按相同表式提供分区县数据。
5. 本表以“万元”为单位的指标保留两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6. 本表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 (2)03>04 (3)05>06 (4)07>08 (5)09>10
 (6)11>12 (7)13>14 (8)05>07 (9)06>08 (10)05>09
 (11)06>10 (12)05>11 (13)06>12 (14)05>13 (15)05>14

乡镇企业分行业基本情况

表 号:BM02 - 026 - 102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09 年

项 目	代码	乡镇企业总收入		乡镇企业利润总额		乡镇企业出口产品交货值	
		本年 (万元)	增长 (%)	本年 (万元)	增长 (%)	本年 (万元)	增长 (%)
甲	乙	1	2	3	4	5	6
郊区县合计	01						
第一产业	02						
第二产业	03						
工业	04						
其中:规模以上	05						
建筑业	06						
第三产业	07						
交通运输仓储业	08						
批发零售业	09						
住宿及餐饮业	10						
社会服务业	11						
其他行业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乡镇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年4月2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本表除提供全市数据外,按相同表式提供分区县数据。
5. 本表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 = 02 + 03 + 07 (2)03 = 04 + 06 (3)04 > 05 (4)07 = 08 + 09 + 10 + 11 + 12

乡镇企业出口供货情况

表 号:BM02 - 026 - 103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底止
计量单位: 万 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09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出口产品交货值	
		2009 年	2008 年
甲	乙	1	2
合计	01		
化工	02		
机械	03		
矿产	04		
轻工	05		
食品	06		
土产畜产	07		
纺织服装	08		
工艺品	09		
其他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乡镇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年4月2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本表除提供全市数据外,按相同表式提供分区县数据。
5. 本表以“万元”为单位的指标保留两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6. 本表审核关系:
 行关系: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农村经济收入与分配情况

表 号:BM02 - 010 - 101 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底止
计量单位: 万 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09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农村经济营业收入	01	
农业	02	
其中:粮食	03	
林业	04	
牧业	05	
渔业	06	
工业	07	
建筑业	08	
交通运输业	09	
商业、饮食业	10	
服务业	11	
其他	12	
农村经济营业成本	13	
农业	14	
其中:粮食	15	
林业	16	
牧业	17	
渔业	18	
工业	19	
建筑业	20	
交通运输业	21	
商业、饮食业	22	
服务业	23	
其他	24	
农村经济营业利润	25	
农村经济利润总额	26	
农村经济税后利润	27	
农村经济可供分配的利润	28	
农村经济未分配利润	2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乡集体经济组织、乡镇办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办企业、私营企业及家庭经营户。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年4月2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本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5. 本表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4+05+06+07+08+09+10+11+12 (2)02>03
 (3)13=14+16+17+18+19+20+21+22+23+24 (4)14>15

农村乡镇主要经济指标

表 号:BM02 - 010 - 102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09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乡镇资产总额	万元	01	
乡镇负债总额	万元	02	
其中:当年负债额	万元	03	
所有者权益	万元	04	
乡镇营业收入	万元	05	
分配人口	人	06	
劳动所得总额	万元	07	
人均劳动所得	元	08	
人均所有者权益	元	09	
参加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户数	户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乡集体经济组织、乡镇办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村办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4 月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本表除提供全市数据外,按相同表式提供分区县、分乡镇数据;另外,“分配人口”、“人均劳动所得”提供分村数据。
5. 本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气象情况

表 号:BM02 - 011 - 101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09 年

项 目	降水量 (毫米)	平均气温 (℃)	日照时数 (时)	平均风速 (米/秒)	平均气压 (百帕)	大风日数 (日)	雨日数 (日)	平均相对湿度 (%)
甲	1	2	3	4	5	6	7	8
全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各监测站点。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气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1 月 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本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二) 定报

林业情况

表号:BM02-008-201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1年1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0年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甲	乙	丙	1
造林面积	公顷	01	
造林单价	元/公顷	02	
育种育苗面积	公顷	03	
育种育苗单价	元/公顷	04	
抚育和管理面积	公顷	05	
抚育和管理单价	元/公顷	06	
林木采伐量	立方米	07	
林木采伐单价	元/立方米	0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辖区内全部园林绿化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末30日(其中第三季度季末28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除提供全市数据外,按相同表式提供分区县数据。

5. 本表所有数据均为当季数据,不累计。

6. 本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乡镇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一)

表 号:BM02 - 026 - 201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1年1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0年1 - 季度

项 目	代 码	乡镇企业总收入		乡镇企业利润总额		乡镇企业增加值		乡镇企业出口交货值	
		1 - 本季 (万元)	同比增长 (± %)	1 - 本季 (万元)	同比增长 (± %)	1 - 本季 (万元)	同比增长 (± %)	1 - 本季 (万元)	同比增长 (± %)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郊区县合计	01								
朝阳区	02								
丰台区	03								
海淀区	04								
门头沟区	05								
房山区	06								
通州区	07								
顺义区	08								
昌平区	09								
大兴区	10								
怀柔区	11								
平谷区	12								
密云县	13								
延庆县	14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乡镇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12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本表审核关系:
列关系:(1)1>3 (2)1>5 (3)1>7

乡镇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二)

表 号:BM02 - 026 - 202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0 年 1 - 季度

项 目	代码	乡镇企业总收入		乡镇企业利润总额		乡镇企业出口产品交货值	
		1 - 本季 (万元)	同比增长 (± %)	1 - 本季 (万元)	同比增长 (± %)	1 - 本季 (万元)	同比增长 (± %)
甲	乙	1	2	3	4	5	6
乡镇企业合计	01						
第一产业	02						
第二产业	03						
工业	04						
其中:规模以上	05						
建筑业	06						
第三产业	07						
交通运输仓储业	08						
批发零售业	09						
住宿及餐饮业	10						
社会服务业	11						
其他行业	1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乡镇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12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本表审核关系:
 列关系:(1)1>3 (2)1>5

日太阳辐射总量

表 号:BM02 - 011 - 201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 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 兆焦耳/平方米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月

项 目	代码	日太阳辐射总量
甲	乙	1
1 日	01	
2 日	02	
3 日	03	
4 日	04	
5 日	05	
6 日	06	
7 日	07	
8 日	08	
9 日	09	
10 日	10	
11 日	11	
12 日	12	
13 日	13	
14 日	14	
15 日	15	
16 日	16	
17 日	17	
18 日	18	
19 日	19	
20 日	20	
21 日	21	
22 日	22	
23 日	23	
24 日	24	
25 日	25	
26 日	26	
27 日	27	
28 日	28	
29 日	29	
30 日	30	
31 日	31	
月合计	3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各监测点。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气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2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日照时数

表 号:BM02-011-202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1年1月底止
计量单位:小 时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0年 月

项目	代码	日照时数												
		汤河口	上甸子	密云	平谷	顺义	昌平	延庆	斋堂	门头沟	海淀	通州	大兴	霞云岭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日	01													
2 日	02													
3 日	03													
4 日	04													
5 日	05													
6 日	06													
7 日	07													
8 日	08													
9 日	09													
10 日	10													
11 日	11													
12 日	12													
13 日	13													
14 日	14													
15 日	15													
16 日	16													
17 日	17													
18 日	18													
19 日	19													
20 日	20													
21 日	21													
22 日	22													
23 日	23													
24 日	24													
25 日	25													
26 日	26													
27 日	27													
28 日	28													
29 日	29													
30 日	30													
31 日	31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各监测站。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气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2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本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日平均气温

表 号:BM02 - 011 - 203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 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 摄氏度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月

项目	代码	日平均气温												
		汤河口	上甸子	密云	平谷	顺义	昌平	延庆	斋堂	门头沟	海淀	通州	大兴	霞云岭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日	01													
2 日	02													
3 日	03													
4 日	04													
5 日	05													
6 日	06													
7 日	07													
8 日	08													
9 日	09													
10 日	10													
11 日	11													
12 日	12													
13 日	13													
14 日	14													
15 日	15													
16 日	16													
17 日	17													
18 日	18													
19 日	19													
20 日	20													
21 日	21													
22 日	22													
23 日	23													
24 日	24													
25 日	25													
26 日	26													
27 日	27													
28 日	28													
29 日	29													
30 日	30													
31 日	3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各监测点。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气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2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日降水量

表 号:BM02 - 011 - 204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 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毫 米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月

项目	代码	日降水量												
		汤河口	上甸子	密云	平谷	顺义	昌平	延庆	斋堂	门头沟	海淀	通州	大兴	霞云岭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日	01													
2 日	02													
3 日	03													
4 日	04													
5 日	05													
6 日	06													
7 日	07													
8 日	08													
9 日	09													
10 日	10													
11 日	11													
12 日	12													
13 日	13													
14 日	14													
15 日	15													
16 日	16													
17 日	17													
18 日	18													
19 日	19													
20 日	20													
21 日	21													
22 日	22													
23 日	23													
24 日	24													
25 日	25													
26 日	26													
27 日	27													
28 日	28													
29 日	29													
30 日	30													
31 日	31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各监测点。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气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2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本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五、附 录

指标解释

《农业机械机械化情况》(BM02-007-101 表)

农业机械总动力 指全部农业机械动力的额定功率之和。农业机械是指用于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农用运输和农田基本建设等活动的机械及设备。农业机械总动力按使用能源不同分为柴油发动机动力、汽油发动机动力、电动机动力及其它机械动力部分。

柴油发动机动力 指全部柴油发动机额定功率之和。

汽油发动机动力 指全部汽油发动机额定功率之和。

电动机动力 指全部电动机(含潜水电泵的电动机)额定功率之和。

其它机械动力 指采用柴油、汽油、电力之外的其他能源,如水力、风力、煤炭、太阳能等动力机械功率之和。

大中型拖拉机 指发动机额定功率在 14.7 千瓦(含 14.7 千瓦即 20 马力)以上的拖拉机,有链轨式和轮式两种。其中 36.78 千瓦(50 马力)以上的专门统计。

小型拖拉机 指发动机额定功率在 2.2 千瓦(含 2.2 千瓦)以上,小于 14.7 千瓦的拖拉机,包括小四轮与手扶式。

拖拉机配套农具 指由拖拉机牵引或悬挂的田间移动作业机具,例如:机引犁、机引耙、机引播种机、旋耕机等农具。

机动水稻插秧机 指自带动力驱动作业的水稻插秧机械。

化肥深施机、机引铺膜机和秸秆粉碎还田机 分别指由拖拉机带动,进行深施化肥、地膜铺放以及作物秸秆粉碎后直接还田的机械。

机动喷雾(粉)机 指自带动力或与动力机械配套作业的喷雾(粉)机。包括机引式、担架式、背负式。

联合收获机 指能一次完成作物收获的切割(摘穗)、脱粒、分离、清选等其中多项工序的机械。自走式联合收获机功率是其发动机额定功率。

机动割晒机 指一次仅能完成收割和禾秆铺放的机械,包括割捆机。自身带动力驱动和行走的称自走式割晒机。该项统计仅指小麦、水稻和玉米的割晒机。

机动脱粒机 指由动力机械驱动专门进行农作物脱粒的作业机械。

谷物烘干机 指专门用于干燥粮食或种子的机械。

机播面积 指用农用动力机械驱动播种机播种作物的实际作业面积。

机械收获面积 指使用联合收获机和收割(割晒)机等机械实际收获农作物的面积。机械收获一亩就统计为一亩。

《渔业生产情况》(BM02-007-102 表)

渔业水域面积 可用于增殖放流和水产养殖的全部水面面积。

淡水养殖面积 淡水水域养殖水产品的水面面积,包括池塘、湖泊、水库、河沟和其他五部分。在江河、湖泊、水库投放鱼苗或灌江纳苗、增殖放流的水域不统计养殖面积;湖泊、水库、河沟虽有指定专人管理,也放养了水产苗种,但起捕的水产品中人工养殖水产品不足 30% 的,这类水面也不统计在养殖面积中(这部分产量也不纳入养殖产品产量而列入捕捞产量)。

《环境基本情况》(BM02-007-103 表)

沼气工程 指以农业有机废弃物(粪污、有机垃圾)的厌氧消化为主要技术环节,以沼气炊用为主要目标,集污水处理、沼气生产、资源化利用为一体的系统工程。

《森林情况》(BM02-008-101 表)

森林面积 指由乔木树种构成,郁闭度 0.20 以上(含 0.20)的林地或冠幅宽度 10 米以上的林带的面积,即有林地面积。它是反映森林资源总面积的重要指标。森林面积包括天然起源和人工起源的针叶林面积、阔叶林面积、针阔混交林面积和竹林面积,不包括灌木林地面积和疏林地面积。取自林业部门森林资源清查资料。

林地面积 指用来发展林业的土地,包括有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地、无立木林地、苗圃地和宜林地、林业辅助生产用地。

湿地面积 指天然或人工、长久或暂时性的沼泽地、泥炭地或水域地带,包括静止或流动、淡水、半咸水、咸水体,低潮时水深不超过 6 米的水域以及海岸地带地区的珊瑚滩和海草床、滩涂、红树林、河口、河流、淡水沼泽、沼泽森林、湖泊、盐沼及盐湖的面积。取自林业部门湿地资源调查资料。

活立木蓄积量 指一定范围土地上全部树木蓄积的总量,包括森林蓄积、疏林蓄积、散生木蓄积和四旁树蓄积。取自林业部门森林资源清查资料。

森林蓄积量 指一定森林面积上存在着的林木树干部分的总材积,以立方米为计算单位。它是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森林资源总规模和水平的基本指标之一。它说明一个国家或地区林业生产发展情况,反映森林资源的丰富程度,也是衡量森林生态环境优劣的重要依据。取自林业部门森林资源清查资料。

本年完成营林投资额 指报告期内进行的营林基本建设和营林更新改造活动的全部投资额。

林木绿化率 指地区林木面积占土地面积的百分比。

$$\text{林木绿化率} = \frac{\text{有林地面积} + \text{灌木林地面积} + \text{四旁树占地面积}}{\text{土地总面积}} \times 100\%$$

注:四旁树占地面积按 1500 株/公顷(每亩 100 株)计。

森林覆盖率 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森林面积占土地面积的百分比。在计算森林覆盖率时,森林面积包括郁闭度 0.20 以上的乔木林地面积和竹林地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农田林网以及四旁(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森林覆盖率表明一个国家或地区森林资源的丰富程度和生态平衡状况,是反映林业生产发展水平的主要指标。取自林业部门森林资源清查资料。

森林火灾次数 指发生在城市市区外的一切森林、林木和林地的火灾次数。森林火灾按受害面积可分四类:(1)森林火警:受害森林面积不足 1 公顷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2)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不足 100 公顷的;(3)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不足 1000 公顷的;(4)

特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取自林业部门林业统计年报。

森林火灾经济损失 指由于发生在城市市区外的一切森林、林木和林地的火灾所引起的一些相关经济损失。取自林业部门林业统计年报。

《林业生产情况》(BM02 - 008 - 102 表)

造林 指在宜林地、无立木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和有林地上通过人工措施形成、恢复或改善森林、林木、灌木林的过程。

按造林地类分为荒山荒(沙)地造林和有林地造林。

荒山荒(沙)地造林面积 指报告期内宜林荒山荒地、宜林沙荒地、无立木林地、疏林地和退耕地等其他宜林地上通过人工措施形成或恢复森林、林木、灌木林的过程。

包括三种造林方式:人工造林、飞播造林、无林地和疏林地新封山(沙)育林。

人工造林 指在宜林荒山荒地、宜林沙荒地、无立木林地、疏林地和退耕地等其他宜林地上通过播种、植苗和分殖来提高森林植被覆被率的技术措施。

飞播造林 通过飞机播种,为宜林荒山荒地、宜林沙荒地、其他宜林地、疏林地补充适量的种源,并辅以适当的人工措施,在自然力的作用下使其形成森林或灌草植被,提高森林植被覆被率的技术措施。

无林地和疏林地封育 对宜林地、无立木林地、疏林地实施封禁并辅以人工促进手段,使其形成森林或灌草植被的一项技术措施。

迹地更新面积 森林经过采伐或者遭受火灾毁损以后,达不到疏林地标准,且尚未更新的地面,称为迹地。在新、旧采伐迹地和火烧迹地上,进行人工更新或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的面积(包括乔木林和灌木林)称迹地更新面积。迹地更新面积不包括未经人工措施的天然更新面积以及补植面积。

封山育林面积 指为达到恢复森林的目的,对具有天然下种或萌蘖能力的疏林地、灌丛、采伐迹地、火烧迹地以及荒山、荒地等有条件的地方采取划界封禁,禁止或者限制开荒、砍柴或者其他有害于林木生长的人畜活动等人工辅助措施的面积。封山育林面积指实际封禁的面积,包括当年新封和历年封禁至本年尚未开放的面积。具体包括:无林地和疏林地封育、有林地封育和灌木林地封育。

有林地造林 指在灌木林地和有林地上通过人工措施改善森林、林木、灌木林的过程。

包括三种造林方式:林冠下造林、飞播营林、有林地和灌木林地新封山(沙)育林。

林冠下造林 为了伐前更新,或改善森林结构与功能进而提高其质量,或培育需要在林冠遮荫条件下才能正常生长发育的树种而在已有林分中进行造林的过程。

林冠下造林要根据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 - 2006)中各造林区域造林树种造林密度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推算其面积。林冠下造林栽植密度达到该区域该树种造林适宜初植密度、连片面积达 0.067 公顷(一亩)以上的,直接计算面积。栽植密度低于该区域该树种造林适宜初植密度、零星分散不便实测的,用当年栽植并在年底实际成活的株数折算面积。如:在一块地上通过林冠下造林栽植 2000 株并成活后,根据造林技术规程,该区域该树种的适宜造林密度为 3000 株/公顷,则林冠下造林面积为 $2000/3000 = 0.67$ 公顷。

飞播营林 通过飞机播种,为低质、低效有林地、灌木林地补充适量的种源,并辅以适当的人工措施,在自然力的作用下促使并加快森林植被正向演替进程,改善和提高森林植被质量的技术措施。

有林地和灌木林地封育 对低质、低效有林地、灌木林地实施封禁,并采取定向培育的育林措施,即

通过保留目的树种幼苗、幼树,适当补植改造,并充分利用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提高林分质量的一项技术措施。

更新造林 在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林中空地上通过人工造林重新形成森林的过程。

育苗面积 指为造林和迹地更新培育苗木所实际利用的苗圃面积。包括新育苗面积、留床面积、移植面积三部分,以及用于育苗的临时性灌溉排水设施和苗床间步道的面积。不包括苗圃休闲地、固定性或永久性灌溉排水设施和道路、建筑物等面积。育苗面积应全部实测。自1990年9月起,国家统计局与原林业部规定,营养杯、营养砖育苗,可折算育苗面积。并规定育苗面积不包括死亡的育苗面积。

本年新育面积 指本年新播种、插条和移床的面积。

当年苗木产量 指当年出圃的播种苗、插条苗、插根苗、嫁接苗、移植苗以及营养杯苗、营养砖苗的Ⅰ、Ⅱ级合格苗总量。苗木如当年进行移植并出圃,则应计算移植苗的出圃数量,不得重复计算。当年苗木产量包括出圃假植的苗木。

竹木采伐 指全社会竹木采伐量,包括商品材和自产自用料。

用材林 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包括以生产竹材为目的的竹林。包括一般用材林、短轮伐期用材林、速生丰产林。

一般用材林 以生产木材和竹材为主要目的森林。

速生丰产林 凡具备一定条件的宜林地,经过科学规划设计,相对集中连片,采取集约经营方式,以达到高速度、高质量、高标准地提供林木产品的基地上,选用生长快、成材早、材质好、经济价值高的速生优良树种,通过各项技术措施培育,以缩短林木生长周期,提高林木生长量和木材质量,并达到部颁标准(每每年生长量0.6立方米以上)或省颁标准而完成造林的面积。

经济林 以生产果品、食用油料、饮料、调料、工业原料和药材等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防护林 以防护为主要目的的森林、林木和灌木丛。包括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农田、牧场防护林、护岸林、护路林等。

成林抚育面积 为合理调整树木之间相互关系,促进林木生长、提高林分质量,把森林培育成符合利用目的、对郁闭度以达(含)0.20以上的天然林或人工林进行抚育间伐。修枝、松土等抚育工作的面积。

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 亦称低价值人工林(低效防护林)改造面积。指对在树种组成、林相、郁闭度、防护功能等方面不合乎经营要求,林分质量次、生长慢、产量低、无培育前途或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林分进行改造,使其转变为能生产大量优质木材和其它多种林产品,并能发挥多种效益的优良林分的面积。包括清除部分或全部原有乔木和灌木,引进目的树种,重新造林、补播、补植等。

低产林改造面积,应以改造后实际面积计算。如是当年改造,次年造林的面积,其面积应列入第二年统计。

零星(四旁)植树 指四旁(水、村、路、宅)植树如一侧在二行以下,或零星栽种树木和竹子的活动。一般只统计当年栽植并在年底实际成活的株数。如四旁植树一侧在二行以上,连片面积0.067公顷(一亩)以上,应统计在造林面积内。

幼林抚育作业面积 抚育幼林的实际面积与抚育次数的乘积之和。

幼林抚育实际面积 幼林抚育的实际面积。

成林抚育面积 为合理调整树木之间相互关系(组成、密度、分部空间等),促进林木生长、提高林分质量,把森林培育成符合利用目的、对郁闭度已达(含)0.20以上的天然林、或人工林进行抚育间伐、修枝、松土等抚育工作的面积。

抚育改造出材量 在成林抚育、低产林改造中,实际采伐或间伐的木材数量。包括中、幼林抚育出材量、低产林改造出材量。

中、幼林抚育出材量 从幼林形成到主伐前进行的有一定时间间隔的以提高森林质量和数量为目的而实际间伐的木材数量。

林木种子采集量 为植树造林采集和收购的种子数量。包括本地区、本单位自行采集或直接、委托商业部门收购的全部种子数量。以处理后的种子计算,不得以浆果、荚果、毛果计算。

年末实有母树林面积 在优良天然林或确知种源的优良人工林的基础上,通过留优去劣的疏伐,为生产遗传品质较好的林木种子而营建的采种林分的面积。

年末实有种子园面积 用优树无性系或家系按设计要求营造,实行集约经营、以生产优良遗传品质和播种品质种子为目的的特种人工林的面积。

《城市绿化情况》(BM02-008-103 表)

城市绿地 指以自然植被和人工植被为主要存在形态的城市用地。包括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用于绿化的土地;城市建设用地之外、对城市生态、景观和居民休闲生活具有积极作用、绿化环境较好的区域。

绿地面积 用作园林和绿化的各种绿地面积。包括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的面积。不包括:屋顶绿化、垂直绿化、阳台绿化和室内绿化;以物质生产为主的林地、耕地、牧草地、果园和竹园;城市总体规划中不列为绿地的水域。

公园绿地 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美化、防灾等作用,其绿地率达到 65% 以上,配有多种乔灌木及地被植物,有一定设施和艺术布局的绿地。包括公园、社区公园、街旁绿地、其他公园绿地。

社区公园 包括居住区公园、小区游园。指居住区、居住小区内配套建设的集中绿地。

街旁绿地 指位于城市道路用地范围之外,相对独立成片的绿地,包括街道广场绿地、小型沿街绿化用地等。

其他公园绿地 包括隔离地区生态林、隔离地区公园。

公园绿地面积 包括水面积和陆地面积。

生产绿地 指由规划确定的为城市绿化提供苗木、花草、种子的圃地。

生产绿地面积 为育苗面积、建筑占地面积、其他占地面积之和。

防护绿地 指为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景观风貌所营造的,具有隔离、卫生、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包括:卫生隔离带、道路防护绿地、城市高压走廊绿带、防风林、城市组团隔离带等。

防护绿地面积 指防护绿地区域内绿地面积、建筑占地面积、其他占地面积之和。

附属绿地 城市建设用地中绿地之外各类用地中的附属绿化用地。包括居住绿地、道路绿地、单位附属绿地和其他附属绿地。

居住绿地 指居住区、居住小区、单位宿舍区内社区公园以外的绿化用地。

居住绿地面积 居住区内实际用于绿化的面积。按楼(房)间绿地面积计算,(不含居住区花园面积)。

道路(河岸)绿地 指城市道路、公路、街巷(胡同)及河岸范围内的绿地。

道路绿地 指路面宽度在 5 米以上的道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地,包括中心隔离带、主辅路分车带、行道

树、立交桥和道路两侧的绿地。

其他绿地 对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居民休闲生活、城市景观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有直接影响的绿地。

绿化覆盖面积 乔木、灌木、草坪等所有植被的垂直投影面积。乔木树冠下重叠的灌木和草本植物不能重复计算。

屋顶绿化 指在各类建筑物和构筑物等顶部以及天台、漏台或阳台上的绿化。

本年建设情况 本年城市绿化完成的绿化面积、新植树木、新植草坪数量及完成的绿化投资。

新植树木 全年实际种植的树木数量。

新植草坪 全年实际种植的草坪面积。

绿化水平 反映绿化建设发展和水平的考核指标。包括人均绿地、人均公园绿地、绿地率、绿化覆盖率。

人均绿地 指区域内常住人口平均每人拥有的绿地面积。

人均绿地 = 区域内绿地面积 / 区域内常住人口

人均公园绿地 指区域内户籍非农人口平均每人拥有的公园绿地面积。

人均公园绿地 = 区域内公园绿地面积 / 区域内户籍非农人口

绿地率 指区域内绿地面积(不含其他绿地)占区域面积的比率。

绿地率 = (区域内绿地面积 / 区域面积) × 100%

绿化覆盖率 指区域内绿化覆盖面积(不含其他绿地)占区域面积的比率。

绿化覆盖率 = (区域内绿化覆盖面积 / 区域面积) × 100%

公园数量 指常年开放的供公众游览、观赏、休憩、开展科学、文化及休闲的活动,有较完善的设施和良好的园林绿化环境、景观优美的公园绿地;包括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和带状公园的数量。

城市绿地率 指以自然植被和人工植被为主要存在形态的城市用地内绿地面积占区域面积的比率。

《园林文化游览与休闲产业情况》(BM02 - 008 - 104 表)

林业旅游 主要指森林、湿地、沙地及其他森林类型景区、公园的旅游与休闲活动,以及观光果园与花圃的旅游及疗养与休闲活动。

可依据或参照园林文化游览与休闲产业情况 C105 表的分类,划分为森林公园及风景名胜区(森林类型)、野生动植物及自然保护区、观光果园及花圃、公园及风景名胜区类别统计全部旅游收入。

森林公园及风景名胜区(森林类型) 包括山岳型、峡谷型、森林型、沙(荒)漠型、湿地型风景名胜区,以森林景观为主的世界自然遗产地、非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的森林、湿地和荒(沙)漠公园。

林业疗养与休闲 包括以森林景观、湿地景观或荒(沙)漠景观为主的公园、度假村、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内的旅游饭店、疗养院、干休所以及野生动物运动和休闲狩猎场的疗养与休闲活动。其中:旅游饭店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评定的旅游饭店或具有相同质量、水平的饭店。疗养院指以提供疗养、康复为主、治疗为辅的医疗服务活动的疗养院。

野生动物运动和休闲狩猎场 指面向社会开放的野生动物狩猎场提供的、专门为运动和休闲的动物捕捉活动。

产值与增加值计算区分为经营性与非经营性。经营性按企业性质计算,非经营性按性质事业单位计算。

总产出 =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包括门票、公园或景区内的住宿、餐饮、摄影、垂钓、旅游商品和林特产品销售、与旅游休闲相关的服务等项目的收入,不包括游人发生在公园或景区外的消费支出,即林业旅游对地方经济的直接带动产值。

增加值 = 劳动者报酬 + 生产税净额 + 固定资产折旧 + 营业盈余 = 总产出 × 增加值率

林业生态服务 包括野生动植物及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森林公园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服务、公园管理服务。不包括旅游休闲服务。

野生动植物及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 指以保护为目的,对森林生态系统、内陆湿地生态系统、海岸生态系统、野生动植物种群等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活动。包括: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陆地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内陆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区管理服务、海岸生态系统保护区管理服务、野生动植物保护区管理服务、野生动植物保护、其他自然保护。

《农村经济收入与分配情况》(BM02 - 010 - 101 表)

农村经济营业收入 指乡合作经济组织本年度进行各项生产、服务等经营活动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以及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收入之合。

农村经济营业成本 指乡合作经济组织本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所应当由当年负担的生产经营费用。

农村经济营业利润 指乡合作经济组织主营业务利润 + 其他业务收入 - 其他业务支出 - 营业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后的余额。

农村经济利润总额 指乡合作经济组织全年实现的利润。其计算公式为:

利润总额 = 营业利润 + 投资收益 + 补贴收入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农村经济税后利润 指乡合作经济组织当年实现的利润总额减去全年应交所得税后的余额。

农村经济可供分配的利润 指乡合作经济组织当年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计算公式:

可供分配的利润 = 税后利润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其他转入

农村经济未分配利润 指乡合作经济组织当年利润分配后的余额。

《农村乡镇主要经济指标》(BM02 - 010 - 102 表)

乡镇资产总额 指年末乡镇集体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总额。

乡镇负债总额 指年底乡(镇)集体累计负债总额,包括欠银行、政府、社会团体和个人等方面的债务。

当年负债额 指当年因收支出现的新债务额。

参加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户数 指与村合作经济组织具有明确权利、义务的家庭户数。包括农业户口户数和全家已全部转为城镇居民,但与村合作经济组织仍然具有明确权利、义务的家庭户数。

《气象情况》(BM02-011-101 表)

《日太阳辐射总量》(BM02-011-201 表)

《日照时数》(BM02-011-202 表)

《日平均气温》(BM02-011-203 表)

《日降水量》(BM02-011-204 表)

降水量 某一时段内的未经蒸发、渗透、流失的降水,在水平面上积累的深度,以毫米为单位,取一位小数。

日降水量 该日降水量之和。

日照时数 该月逐日日照时数之和。

日太阳辐射总量 该日太阳辐射数之和。

日平均气温 该日气温的平均值。